

2010年4月26日

- (1) 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
- (2)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**LEAD AHEAD LIMITED** 可能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
- (3) 修訂大綱及章程
- (4) 增加法定股本
- (5) 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
- (6) 部分解除禁售承諾相關關連交易

就快意節能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／ 衍生工具的說明	行使價	行使期	購股權 ／衍生工具的 數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Leong Chi Wai	2010年 4月23 日	購股權	港元 0.092	2008年7月 24日至2018 年7月23日	20,000,000	行使購股權	20,000,000	0.092	0

完



備註：

1. 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, Leong Chi Wai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執行人員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辦公時間完結後接獲本披露表格。